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11423號

債 權 人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進一

債 務 人 沈孟宣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肆萬陸仟壹佰捌拾玖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緣相對人沈孟宣〈身分證字號：Z000000000〉持用聲請人核發之信用卡簽帳消費，並簽立約定條款在案〈證一〉，惟相對人未依約繳款，且其信用卡業經聲請人依約定條款第廿三條規定逕予停用，其全部債務均視為到期。相對人除應給付聲請人各項帳款，另依該條款第十五條規定，自民國114年7月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利率百分之十五計算之利息，相對人截至民國114年7月2日止，尚結欠新臺幣42999元消費款、新臺幣1679元循環利息、新臺幣1511元費用(含違約金)，總計新臺幣46189元整未為清償〈證二〉，經聲請人屢催未果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五〇八條聲請支付命令，狀請鈞院鑒核，賜准裁定如聲請意旨，藉保權益，實感德便。釋明文件：信用卡申請書,約定條款,帳務資料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7 日

01

02 附表

03

| 本金 序號 | 本金 | 利息起算日 | 利息截止日 | 利息計算方式 |
|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|--------|
| 001 | 新臺幣 42999元 | 自民國114 年7月3日起 | 至清償日止 | 年息15% |

04 ◎附註：

05 一、債權人、債務人如於事後遞狀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06 二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
07 庸另行聲請。